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6H0845 号

致：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6H0439 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16H0449 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对本所“TCYJS2016H0439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16H0449 号”《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6SHA10194 号”《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取代“TCYJS2016H0439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16H0449 号”《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审计报告》**”之简称）及“XYZH/2016SHA10195”《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并取代“TCYJS2016H0439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16H0449 号”《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内部控制报告》**”之简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6H0439号”《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16H0449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第5.5节的相关内容。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盈利（且2016年上半年度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1.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5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1.1.5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3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由万马电子医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2 发行人系由原万马电子医疗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万马电子医疗（更名前为万马电子）设立之日即 1997 年 1 月 28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1.2.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4,543,451.1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5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5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1.2.6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SHA1002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万马电子医疗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万马电子医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

行人合法承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与信息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与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9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

1.2.1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相关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1.2.1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1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1.2.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3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信永中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2.1 发行人于期间内新获下列强制产品认证（CCC认证）

2.1.1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该日期为核发日期，但发行人于期间内取得），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601030185712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认证产品为交流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2 发行人持有的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如下（其中：第 1-17 项系期间内新增证书，第 18、19 项为有效期届满后换发的新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1.	0301647341255R0	YTJF-PZ型通信系统用室外机房（聚苯	2019 年 8 月 2 日

	M	乙烯彩钢保温板)	
2.	0301646371270R0M	WMGJS-H型室外光缆接头盒(哈呖式)	2019年8月2日
3.	0301646371269R0M	WMGJS-M型室外光缆接头盒(帽式)	2019年8月2日
4.	0301646211268R0M	DPF2-48系列传输设备用直流电源分配列柜(300A及以下)	2019年8月2日
5.	0301646371271R0M	GXF5-31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2019年8月2日
6.	0301646371263R0M	FC/PC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9年8月2日
7.	0301646371264R0M	SC/PC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9年8月2日
8.	0301646371262R0M	GZTPJ型光缆终端盒	2019年8月2日
9.	0301648311265R0M	GJXH通信用蝶形引入光缆(金属加强件,室内用,G.657,2芯及以下)	2019年8月2日
10.	0301647341256R0M	WMSF-DQ-NF型电桥(腔体)	2019年8月2日
11.	0301647341257R0M	WMSF-SJQ-15-NF型衰减器(同轴,5W<功率≤50W)	2019年8月2日
12.	0301647341258R0M	WMSF-FZ-200-NM型负载(同轴,功率>50W)	2019年8月2日
13.	0301647341259R0M	WMSF-GFQ-4-NF型功分器(腔体,四功分器)	2019年8月2日
14.	0301647341260R0M	WMSF-OHQ-15-NF型耦合器(腔体,耦合度≤15dB)	2019年8月2日
15.	0301647341261R0M	WMSF-HLQ-3/3-NF型合路器(腔体,10MHz<频段间隔≤500MHz)	2019年8月2日
16.	0301647181267R0M	NM-NM-9Z×1移动通信用50Ω射频同轴跳线	2019年8月2日
17.	0301647411266R0M	WMSF-TX型移动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天线(全向吸顶天线,频段806~960MHz、1710~2170MHz、2300~2400MHz)	2019年8月2日
18.	0301446370932R0M	GXF5-31-IOCC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2017年7月15日
19.	0301646371523R0M	WMMS-B型通信用单芯光纤机械式接续器(紧套光纤型)	2019年8月21日

2.3 发行人持有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1.	033130210248	光分路器（GFL 1X32 及以下型）	认证复检中
2.	033130210249	光纤活动连接器（FC/UPC型）	认证复检中
3.	033130210250	光纤活动连接器（FC/APC型）	认证复检中
4.	033130210251	光纤活动连接器（SC/UPC型）	认证复检中
5.	033130210252	光纤活动连接器（SC/APC型）	认证复检中
6.	033130210253	光缆接头盒（WMGJS-H6-48 型）	认证复检中
7.	033130210254	光缆接头盒（WMGJS-M6-48 型）	认证复检中
8.	033130210404	光纤配线架（GPX129 型）	认证复检中
9.	033130210405	数字配线架（MPX241 型）	认证复检中
10.	033130210406	光缆交接箱（GXF5-31 型）	认证复检中
11.	033130210407	综合布线柜（JPG型）	认证复检中
12.	033130210408	综合布线柜（SPX2 型）	认证复检中
13.	033130210409	综合布线柜（SPX3 型）	认证复检中
14.	033130210410	传输设备用直流电源分配列柜 （DPF2-48/300 型）	认证复检中

2.4 核查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所律师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已届满有效期尚在办理新认证及认证复检手续的相关资质外，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对于发行人上述尚在办理新认证及认证复检手续的相关资质，鉴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本身、产品名称、生产工艺、产品型号和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等均未发生实质改变，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该等资质证书的新认证及认证复检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基本情况变化

3.1 电气电缆集团的变化

电气电缆集团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59393”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04312491N”；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其原料、五金、贵金属、轻纺产品、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饲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沥青（除石油、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

4.1 关联方的变化

4.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期间内基本情况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纺织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贵金属及其制品，天然橡胶，纸张，纸浆，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棉花，玻璃，铁矿石，煤炭（除储存），沥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汽车配件，通信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	变化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节。

	有限公司	
3.	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11,4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纺织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4.	临安万马蓝翔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
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93,928.5488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6.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22,390.1913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高分子材料产品（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系列电缆料）、35KV 及以下中压屏蔽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除砂石）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
7.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布电线（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8.	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各类电力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及电气装备用线缆、电缆附件及成套线缆、电子及电子元器件、电力及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线、铝合金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架空绞线、铜铝线、防火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电缆、电气装备线；生产、销售：3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架空电缆（生产场所：临安市太湖源镇金岫村）。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 万元”。
11.	上海骥驰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设备及相关器材，机械及电子设备、配件，橡塑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纸制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饲料，玻璃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食用农产品；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12.	上海骥云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除稀炭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木材制品、电力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纸制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13.	杭州万马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文化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家具，珠宝首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事项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在期间内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信息并无其他变化。

4.1.2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骐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杭州瑞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环保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浙江万马益创电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照明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管道，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专控）；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电气设备安装、维修（限现场），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新增如下需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4.2.1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皮线光缆	市场价格	0.29	0.84%

4.2.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适配器、尾纤、光缆交接箱	市场价格	0.23	0.02%

4.2.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气电缆集团	5,000	2016.06.30	2021.06.30	否

（1）2016 年 5 月 31 日，电气电缆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安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5201600116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行临安支行与发行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担保额度为最高额 4,800 万元整。

（2）2016 年 6 月 30 日，电气电缆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临安支行”）签订编号为“16093041”的《保证合同》，为交行临安支行与公司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额度为最高额 5,000 万元整。

4.2.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1 节项下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 节项下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未包含在前述《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关联交易中，但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3）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3 节披露的电气电缆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两项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在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就该等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就该等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追认。

独立董事认为：“虽然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事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鉴于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单纯收益且无需付出资金成本的事项，不但能够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融资以进一步扩大生产和提高利润水平，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所涉事项，同意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述关联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鉴于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面受益且无需支付任何成本的事项，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进行事后追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该等事项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3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期间内的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本所律师在第 4.2.4 节第（3）款披露的发行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期间内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应当的决策程序，前述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披露

5.1 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下列新增专利权属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2015210885497	一种导电泡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3
2	发行人	2015208575755	一种智能交互式快递柜	实用新型	2015.10.30
3	发行人	2015211318126	一种具有恒力翻转机构的 壁挂式手术室查房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15.12.30
4	发行人	2015211345091	一种可移动式智能服装回 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2.30
5	发行人	2015305667252	高值耗材柜	外观设计	2015.12.30

上述新增的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5.2 软件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下列新增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发行人	2014-3-19	2016SR126368	受让取得

对于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俞满祥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俞满祥向发行人转让该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

5.3 国有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更新其原持有的7项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5.3.1 发行人原拥有“临国用（2014）第014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该土地证证号更新为“临国用（2016）第10576号”。

5.3.2 发行人原拥有“临国用（2014）第014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该土地证证号更新为“临国用（2016）第10574号”。

5.3.3 发行人原持有“临国用（2014）第014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该土地证证号更新为“临国用（2016）第10587号”。

5.3.4 发行人原持有“临国用（2014）第0149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该土地证证号更新为“临国用（2016）第10584号”。

5.3.5 发行人原持有“临国用（2014）第014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该土地证证号更新为“临国用（2016）第10580号”。

5.3.6 发行人原持有“临国用（2014）第0148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该土地证证号更新为“临国用（2016）第10582号”。

5.3.7 发行人原持有“临国用（2015）第0736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该土地证证号更新为“临国用（2016）第10577号”。

5.4 房产

期间内，发行人更新其原持有的6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5.4.1 发行人原持有“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30142号”《房屋所有权证》，现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更新为“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90481号”。

5.4.2 发行人原持有“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30143号”《房屋所有权证》，现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更新为“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90485号”。

5.4.3 发行人原持有“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30144号”《房屋所有权证》，现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更新为“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90483号”。

5.4.4 发行人原持有“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30145号”《房屋所有权证》，现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更新为“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90480号”。

5.4.5 发行人原持有“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30141号”《房屋所有权证》，现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更新为“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90484号”。

5.4.6 发行人原持有“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30146号”《房屋所有权证》，现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更新为“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90482号”。

5.5 核查及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应的权属证书，书面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或转让的合同或申请文件、批复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的上述主要财产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上文已经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的变化情况。

六、 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需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6.1 销售合同

（1）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ODN 器件（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光缆分光分纤盒、光纤活动连接器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5.4.14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5-2016 年度光分路器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光分路器箱产品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5.5.2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3-2014 年度光缆交接箱产品集中采购合同	光缆交接箱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4.3.11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3-2014 年度移动网综合配线箱集中采购	综合配线箱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3.8.15

		合同			
5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4 年湖南铁通配线架供货框架合同	配线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4.8.17
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光缆交接箱、光纤配线箱、光分路器等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3.1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移动 2015 年-2016 年分路分纤箱二级集采采购框架协议	光分路箱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5.12.14
8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室内光线配线架等采购和供货框架合同书	光纤配线架等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3.11.12
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16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OCC、ODF、网络机柜、综合集装架设备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6.4.13
1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配套综合柜设备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配套综合柜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6.8.1

（2）医疗信息化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仙居县人民医院	仙居县人民医院移动 护理工作站、医生移动 查房车及手持 PDA 采 购	移动护理工作 站、医生移动查 房车	1,004,000	2016.1.4
2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 人民医院	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 购合同	诊间挂号报到系 统	1,249,200	2016.7.15

6.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签订时间
1	杭州天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件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15.1.12
2	富阳捷达通讯设备厂	SMC 箱体、 光缆接头盒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15.1.2
3	杭州富阳久固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SMC 箱体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15.1.3
4	杭州雷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快速连接器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15.1.2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插芯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15.1.11
6	成都瑞浩科技有限公司	分纤分配箱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15.12.31
7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钣金外协机 柜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16.1.1

6.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正在

履行的担保合同。

6.4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1,900	2015.11.3-2016.11.3	2015.11.3	最高额保证
2.	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000	2016.6.27-2017-6.26	2016.6.27	最高额保证

6.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5.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保证金	380,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保证金	318,500.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8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应付服务费	20,084,268.89
2	应付运费	4,383,121.36

3	保证金	4,009,666.53
4	应付业务费	2,224,391.39
5	外部单位业务往来	1,530,265.30
6	工程款	0.00
小计		32,231,713.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6.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7 核查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发行人前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期间内的税务、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 元/平方米

8.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期间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奖励资金	700,000.00	临安市人民政府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临政函[2014]113 号）
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	2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的通知》（杭财行[2014]600 号、杭财行[2015]63 号）
临安财政局环保补助	12,000.00	临安市环保局、临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临环保[2016]8 号）
专利资助	11,000.00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科技局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287 号）；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安市财政局《关于要求下拨 2014 年 1-6 月专利资助的请示》（临科字[2014]29 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发放 2010 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科知[2011]143 号）
其他 1 万元以下项目	3,900.00	临安市税务局和临安市财政局关于要求审定兑现 2014 年度外经贸资助奖励项目及资金的请示（临商务（2015）68 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合计	926,900.00	——

8.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其他补充披露

9.1 此前披露的诉讼案件之进展

9.1.1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20.1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一节内披露的天鹰食品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发行人，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之案件，已由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2016）浙0185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天鹰食品有限公司货款789,841.5元（注：即发行人本应支付的货款余额）；（2）驳回第三人富阳锦恒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法院判决中发行人应当支付的金额，本来就是发行人应当支付的货款，并未增加发行人的负担，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期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9月1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845号”《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崇华'.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海强'.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野'.